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三、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是依法对辖区内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二是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三是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四是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五是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 机构设置

纳入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为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977.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15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16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1,977.1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18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0.00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1,977.16	本年支出合计	22	1,977.1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0.00	结余分配	2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0.01
	12			25	
合计	13	1,977.16	合计	26	1,977.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77.16	1,97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7.16	1,97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977.16	1,97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0.19	11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0.46	1,37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4	办案业务费	156.62	15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9.89	339.8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77.15	185.33	1,791.8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7.15	185.33	1,791.82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977.15	185.33	1,791.82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0.19	110.19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0.46	75.14	1,295.32	0.00	0.00	0.00
2040404	办案业务费	156.62	0.00	156.62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9.89	0.00	339.8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77.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17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1,977.15	1,977.15	0.00
	5		五、教育支出	19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0.00	0.00	0.0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977.16	本年支出合计	23	1,977.15	1,977.1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1	0.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0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13			27			
合计	14	1,977.16	合计	28	1,977.16	1,977.1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 977. 15	185. 33	1, 791. 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977. 15	185. 33	1, 791. 82
20404	检察	1, 977. 15	185. 33	1, 791. 82
2040401	行政运行	110. 19	110. 19	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370. 46	75. 14	1, 295. 32
2040404	办案业务费	156. 62	0. 00	156. 6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9. 89	0. 00	339. 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7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5.53	30201	办公费	19.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09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2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24.9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98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2			
人员经费合计		70.62	公用经费合计					114.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64	0.00	11.64	0.00	11.6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三、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 1,977.16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及其他收入。2017 年公共安全支出 1,977.1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无结余分配。因本单位为 2017 年新成立单位，故无上年决算数据作对比。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收入合计 1,977.16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及其他收入。公共安全支出类的财政拨款收入为 1,977.16 万元，其中包括行政运行财政拨款收入 110.19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财政拨款收入 1,370.46 万元，办案业务费财政拨款收入 156.62 万元，其他检察支出 339.89 万元。本单位为 2017 年新成立单位，故无上年决算数据作对比。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支出合计 1,977.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33 万元，项目支出 1,791.82 万元，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及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基本支出 185.33 万元包含行政运行支出 110.19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75.14 万元。项目支出 1,791.82 万元包含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295.32 万元，办案业务费支出 156.62 万元，其他检察支出 339.89 万元。本单位为 2017 年新成立单位，故无上年决算数据作对比。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77.16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公共安全支出为 1,977.1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本单位为 2017 年新成立单位，故无上年决算数据作对比。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77.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33 万元包括行政运行 110.19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14 万元；项目支出 1,791.82 万元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5.32，办案业务费 156.62 万元，其他检察支出 339.89 万元。本单位为 2017 年新成立单位，故无上年决算数据作对比。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工资福利支出 70.62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55.53 万元及津贴补贴 15.09 万元，人员经费合计 70.62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71 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 19.61 万元，水费 1.23 万元，电费 24.93 万元，物业管理费 48 万元，劳务费 0.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2 万元，公用经费合计 114.71 万元。

本单位为 2017 年新成立单位，故无上年决算数据作对比。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 0 元，决算数为 11.6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1.6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元。本单位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车辆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

本单位为 2017 年新成立单位，故无上年决算数据作对比。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支出。本单位为 2017 年新成立单位，故无上年决算数据作对比。

(九)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4.71 万元，本单位为 2017 年新成立单位，故无上年数据作对比。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9.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9.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 2017 年新成立单位，故 2017 年度无绩效项目。

4.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5.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本单位为 2017 年新成立单位，于 2017 年 9 月实现财政独立，无年初预算数，仅有年中调整预算，无 2016 年数据可进行对比。

四、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